

B06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063版)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来源,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英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华英股份依法取得的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非法集资、向社会公众募集、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等角度出发,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等角度出发,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公司“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如果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权、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独立与完整。

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相关资产全部由上市公司控制,并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东大会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本公司/本人的股东地位从事商业上市公司及其其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 均将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 获得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或可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大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6%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中的、拟收购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拟收购或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英股份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永悦科技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英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永悦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华英股份成立于2017年10月19日,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32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英股份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3,891.49	2,637,163.28	14,874,02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10,619,095.56	2,396,274.53	-
预付款项	126,668,827.86	2,026,690.41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6,763,044.52	70,467,404.57	226,465,800.91
存货	3,821,030.89	1,949,883.28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3,768,096.37	300,039,850.52	-
其他流动资产	53,570.47	-	-
流动资产合计	564,034,542.12	379,517,270.59	240,339,882.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68,500.81	1,180,364.99	1,136,233.5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6,222,400.14	143,176.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463,500.81	402,310,716.78	1,136,233.57
资产总计	1,791,498,141.38	781,827,987.37	241,476,11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9,288,074.23	186,773.53	-
预收款项	7,084,350.68	-	-
应付职工薪酬	2,741,724.11	1,326,510.00	-
应交税费	11,134,330.23	2,965,654.46	421,416.6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71,864,690.73	13,516,160.39	186,162,463.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62,233,670.98	368,414,367.42	240,584,84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7,500,000.00	4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862,670.8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362,670.80	400,000,000.00	-
负债总计	1,464,536,281.78	768,414,367.42	240,584,847.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24,448,970.89	12,014,381.07	842,48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448,970.89	12,014,381.07	842,489.79
少数股东权益	2,502,911.17	1,308,618.88	127,79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951,882.06	13,412,999.95	970,28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1,498,141.38	781,827,987.37	241,476,116.3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473,181.88	24,277,289.07	15,688,311.36
减:营业成本	189,328,235.00	16,488,360.70	10,140,000.31
税金及附加	1,026,075.59	273,657.06	91,663.23
销售费用	2,089,009.24	346,434.26	-
管理费用	13,510,082.04	8,837,800.83	4,738,682.16
财务费用	2,991,769.17	-273.94	-3,392.13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443.44	-18,657.3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296,038.92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843,293.20	6,813,838.26	434,686.76
加:营业外收入	309,812,988.79	2,961,647.03	49,181,816.16
营业外支出	53.89	2,947.6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416,328.68	6,811,198.66	484,208.31
减:所得税费用	1,877,442.80	2,062,802.89	170,363.82
四、净利润(净收益以“-”号填列)	313,538,885.88	4,748,395.77	389,10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434,589.52	3,419,767.16	389,104.61
少数股东损益	1,104,296.33	1,308,618.88	127,797.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538,885.88	4,748,395.77	613,88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434,589.52	3,419,767.16	389,104.61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4,296.33	1,308,618.88	127,797.9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99,306.62	24,227,963.92	7,8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85,267.29	880,961,276.99	267,413,79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384,164.11	905,190,240.91	267,213,79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78,473.21	10,941,344.66	3,913,68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3,286.24	3,063,197.11	1,450,98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8,988.96	2,066,156.63	768,373.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34,179.89	891,622,062.86	252,778,02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64,928.30	1,962,206,663.16	258,912,02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235.81	-11,423,468.26	-33,69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19.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19.82	5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637.00	163,300.31	1,427,70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47,637.02	163,300.31	1,427,70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17.19	-813,300.31	-1,427,70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7,610.42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610.4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52,389.5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271.99	-12,236,866.87	16,674,02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7,163.28	14,874,021.86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证明文件;
4.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谈判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5.《股份转让协议》;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交易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永悦科技股票的投资自查报告;
9.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永悦科技股票的投资自查报告;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15.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翔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翔
年 月 日

附 录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山街石化园区
股票简称	永悦科技	股票代码	6038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惠安经济开发区中德南大道永悦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其他方式□	协议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其他方式□	协议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其他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0股; 0.00%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0股; 0.00%
本次交易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前: 0股; 0.00% 变动后: 17,114.1%	变动前: 0股; 0.00% 变动后: 17,114.1%	变动前: 0股; 0.00% 变动后: 17,114.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将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将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将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将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将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将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翔
年 月 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悦科技
股票代码:6038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傅文昌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傅文英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释义
本报告书	除非文义另有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披露义务人	傅文昌
永悦科技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股份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